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繼續提供服務」。

二、辦理目的：

提升新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藉由訓練課程了解就業服務員的角色功能，進而提升整體職業重建團隊效能及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四、承辦單位：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三)、3 月 12 日(六)、3 月 16 日(三)、3 月 19 日(六)、3 月 26 日(六)、3 月 30 日(三)，共 6 日。

六、課程地點：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湖濱館 2 樓)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網址：https://vrrc.heart.net.tw/entry.php，非本中心會員者請先註冊中心會員帳號後再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時間：自 111/1/21 (五) 08:00 起至 111/2/23 (三) 17:00 截止，請以線上報名方式進行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以下文件「報名表」、「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之在職證明」或，E-Mail 將至承辦人信箱；隨班附讀者請提供「報名表」及「曾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文件影本」。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內繳齊前述任一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 請於報名資料寄出後，來電與本中心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已收件，如未確認而延誤報名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八、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一) 錄取人數：本次訓練預計招收 15 名學員。

(二) 審查公告：報名截止後，本中心依下列錄訓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2/24(四) 17:00 於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vrrc.heart.net.tw/)公告錄取名單。

(三) 錄訓順序：

1. 本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之現職就服員(含庇護性就業)。
2. 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之現職就服員(含庇護性就業)。
3. 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經主辦單位同意者。

(四) 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

1. 中彰投區支持性及庇護性現職就業服務員為優先。
2. 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

九、成績考核及證書發給方式：

(一) 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每堂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做為出缺席之憑證，請學員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

(二) 每堂課程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每堂學習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始核發結訓證書，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堂課程視為不及格。

(三) 將由主辦單位給予受訓學員結訓證書，並詳細註明課程科目及時數，若學員因故僅完成部份時數之訓練課程，則由主辦單位發給**修課時數證明**，並註明已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

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範措施：

(一) 若您屬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具感染風險對象，請依規定配合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防治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 參加課程前，若您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建議應主動請假、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若有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建議以就醫及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優先，若需請假請先行告知。

(三) 課程當天，進入教室前需配合測量體溫、以酒精消毒手部並全程配戴口罩；並請落實經常洗手、自我健康觀察等防範措施。

(四) 課程進行中，若您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並依指示儘速就醫，本中心則依規定通報彰化縣衛生局。若您出現

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安排與其他與會者區隔之位置，直至活動結束。

(五) 課程期間若遭遇防疫警戒升級，本中心將依主辦單位指示，另公告調整課程進行方式，請密切注意網站訊息(https://vrrc.heart.net.tw/)及電子郵件訊息。

十一、 上課注意事項

(一) 本課程上課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 請學員務必留意每堂上課時間及地點，每堂上課時間**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者不給予該堂課程時數**，故請務必留意交通往返安全及個人生活作息之時間調整。

(三) 若學員錄訓後因故無法參與課程，須於課程前 3 日，填妥附件三學員請假單，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承辦人員請假。

十二、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繫資訊如下：
承辦人：陳冠霖 E-mail：latour1201@gmail.com；
電話：(04)7232105 分機 2459 傳真：(04)7211263

十三、 交通方式

(一) 鐵路：於彰化火車站左前方「彰化客運」總站搭乘往台中或草屯方向班車，並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站下車，循進德路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或於彰化火車站前搭乘計程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二) 高鐵：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 往彰化方向)或「彰化客運」往彰化方向班車，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站下車，循進德路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

(三) 自行開車（可停在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入場前先抽票，離場前請中心人員協助蓋章證明，即享有停車費半價優惠）：

1. 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於王田交流道(188k)下，接省道往彰化，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後，於進德路口左轉即可抵達。
2. 經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於彰化交流道(200k)下，看到台塑加油站右轉接中央路，直行到底左轉接省道，沿中山路行駛，於進德路口右轉即可抵達。
3. 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快速道路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往彰化市區，經台化工廠後，於進德路口左轉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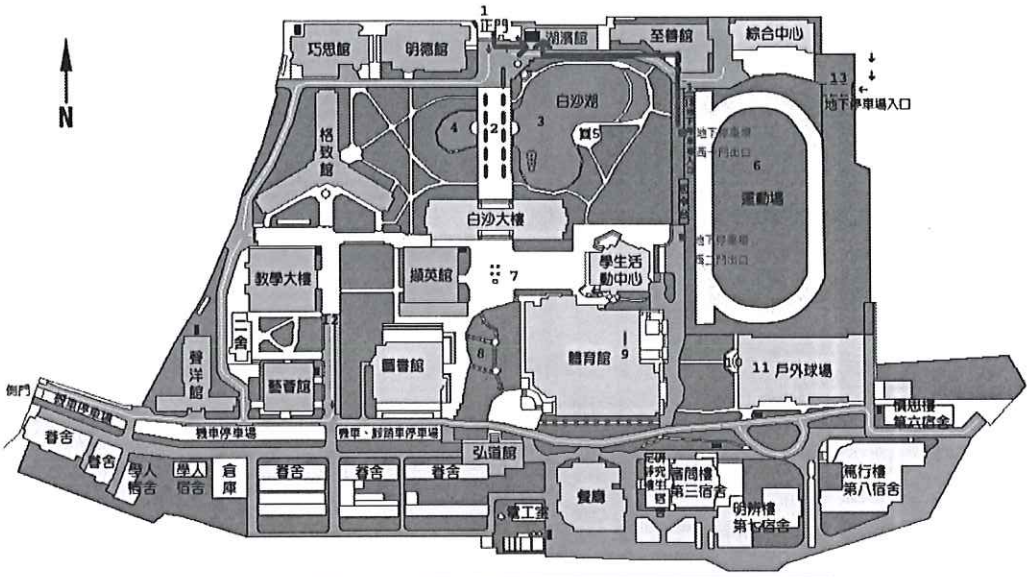
N
1
正門
巧思館
明德館
湖濱館
至善館
綜合中心
白沙湖
格致館
白沙大樓
運動場
地下停車場入口
學生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擷英館
圖書館
體育館
戶外球場
聲洋館
藝術館
側門
機車停車場
弘道館
餐廳
寄宿樓第三宿舍
明辨樓第七宿舍
篤行樓第八宿舍
行人徒步區
車道
1. 側門
2. 郡林大道
3. 白沙湖(大)
4. 白沙湖(小)
5. 觀景亭
6. 運動場
7. 孔子塑像
8. 中庭景觀
9. 陶壁
10. 攀岩訓練場
11. 戶外球場
12. 汽車停車區
13. 地下停車場入口

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3/9（三）	09:30-12:30	職業重建概論	6	林真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13:30-16:30			
3/12（六）	09:30-12: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賴淑華/五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
	13:30-17:30	就業諮商實務	4	
3/16（三）	10:00-12: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王安祥/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13:30-16: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孫文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兼任講師
3/19（六）	10:00-12:0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李敏聰/財團法人喜樂小兒麻痺社會福利基金會身心障礙者職評業務外聘督導
	13:00-17:0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3/26（六）	09:30-12:3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馮雪鴻/五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
	13:30-17: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3/30（三）	10:00-12: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高錦倩/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職重中心主任
	13:00-16:0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附件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到職日期	
服務機構性質	□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委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單位 □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單位 □職業訓練單位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單位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膳食	□葷　□素		
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文件：□本報名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1)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與者：□服務單位開立在職證明 (2) 隨班附讀者：□提供曾完成就服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若您為隨班附讀請勾選上課課程	□3/09(三) 職業重建概論 □3/12(六)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12(六) 就業諮商實務 □3/16(三)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3/16(三)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19(六)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3/19(六)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3/26(六)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26(六)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3/30(三)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3/30(三)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備註			

附件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學員請假單

□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請假將影響後續申請「就服員進用後 36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認定作業等相關權益事宜。

所屬單位		學員姓名	
請假事由			
因本次請假而未完成之課程單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計請假 _____小時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